

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动迁工作委托劳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5〕002 号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衡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西跃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华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衡阳西路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各类房屋动迁服务成交公告，乙方成为该项目B分标中标单位（项目编号：NNZC2025-C3-070041-GXHY），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动迁区域范围

北大路光明街片区：自建房 103 栋，四至范围为南至衡阳西路南六巷，北至北大北路康盛宝小区，西至北大北路，东至公交公司区域。
民族团结巷片区：自建房 20 栋，位于中华路 88 号（门口左侧）区域。

二、动迁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动迁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目标任务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按时完成房屋签约工作，并确保整体签约进度符合甲方要求。若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签约工作受阻，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乙方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及时调整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追赶进

度，最大限度降低对签约任务的影响。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签约进度延误进行协商，共同确定新的完成时间节点或调整工作安排。

四、 动迁面积暂定及核定标准

暂定动迁面积为 2.65 万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签订的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协议书核定数据为准。

五、 动迁劳务费计算标准

根据中标价下浮系数报价 15%计算：

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 27.26元 / 平方米

农业配套用房 10 元 / 平方米

附属建（构）筑物 2 元 / 平方米（立方米）

六、 劳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按动迁进度分期核算工作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凭证。若因甲方原因拒绝或延期支付，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终止合同，甲方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全称：广西跃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0 0064 6370 000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湖支行

七、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提供项目范围房屋测绘报告及相关被拆迁户资料。
- 2、宣讲项目补偿安置政策及方案。

- 3、提供项目拆迁户人员背景情况及相关负责人。
- 4、协调解决动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支付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动迁工作经费及奖励金。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 1、确立办公场所，配备一切办公设备及耗材
- 2、开展工作责任区内拆迁户的摸底调查（房屋确权、测绘、相关证件核实、分户建档等）
- 3、政策宣传与补偿安置解释，收集、整理被拆迁人反馈意见并上报。
- 4、根据入户调查期，找到突破口完成房屋拆迁补偿签约工作，然后以点带面、由简入难，全面推进签约工作。
- 5、配合甲方张贴送达征收公告及相关方案。
- 6、整理协商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
- 7、配合甲方要求整理相关征拆手续并汇总。

九、安全责任事项

1. 乙方在动迁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动迁作业安全有序开展。
2. 乙方负责承担动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等。因乙方管理疏漏或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并负责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动迁作业中的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

配合并及时落实整改要求。若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出现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根据实际情况划分责任。

十、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合同份数与存档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衡阳街道办事处
工作组组长： 

项目征地拆迁责任主体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广西跃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